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拟聘任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4年2月19日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拟聘任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发俊

2024年2月19日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拟聘任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琛

2024年2月19日